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08962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，本市公告餐飲業等業者禁止提供內用飲食等防疫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自110年5月24日起至臺南市政府COVID-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餐飲業、便利商店、超級市場、百貨公司、量販店、連鎖加盟店、夜市、市場、商圈或其他類似提供現場餐飲之場所。
- 三、違反者，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許以霖